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市场监管部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编

非常规类电厂建设与 运营管理政策文件选编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核电、燃机、
风电及新能源发电等)

61
8D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非常规类电厂建设与 运营管理政策文件选编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核电、燃机、
风电及新能源发电等)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市场监管部 编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非常规类电厂建设与运营管理政策文件选编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核电、燃机、风电及新能源发电等)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市场监管部

编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三河航远印刷厂印刷

*

2004年2月第一版 2004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45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

书号 155083·955 定价 25.00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截至 2002 年底我国电源总装机容量达到了 35657 万千瓦，位居世界第二位。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发电装机以传统燃煤机组为主的状况将会持续较长时间，但随着能源、环保等问题逐步引起重视，以及电网供电发展的需要，为保持电力工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电源装机的多样化，天然气发电、核电、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应上升到电力发展的重要地位。由于核电、燃机、抽水蓄能、风电、资源综合利用、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等属于非常规类电厂，国家产业政策有诸多规定，其走向电力市场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加强对这类电厂建设管理的政策研究十分必要。

(1) 核电。核电技术的发展程度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国家的技术水平。核电具有安全、运行稳定、寿期长和对环境的影响小等优点，核电发达国家的核能发电比常规能源发电更为经济。目前它的经济性已可以与引进的脱硫煤电厂相比。核电在我国具有较强的潜在经济竞争力。

(2) 燃机。随着“西气东输”及引进 LNG 试点等重点建设工程的建设，国家有关部门以捆绑招标引进 10 个大型电站项目共 8000 兆瓦容量的大功率、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订购合同，制定了以引进技术形成自主开发能力为目标的燃气轮机制造产业计划，燃气轮机发电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3) 抽水蓄能。随着我国社会用电结构和电网负荷特性的变化，电网调峰调频问题及提高供电质量和电网安全等问题愈变得突出，需要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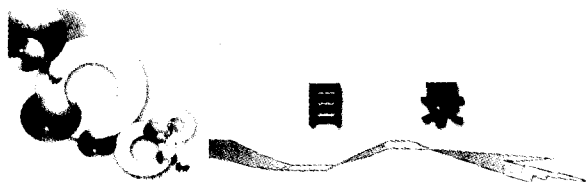
(4) 风电。风力发电技术在国际上已较为成熟，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我国风力资源丰富，目前风电在我国已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应积极促进风电事业发展。

(5) 资源综合利用。目前资源综合利用发电主要是指利用城市垃圾、煤矸石、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生产电能。我国总体上还处于资源型经济发展阶段，各种资源的相对短缺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利国利民。

从资源、环保、电网运行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等方面来看，发展一定规模的非常规性电厂是十分有益的。但由于非常规电厂自身的特性和政策方面的原因，在走向电力市场和参与竞争方面具有一定困难。因此，为了加强对非常规类电厂参与市场的引导和政策法规研究的需要，我们特编辑出版此书。书中的内容主要是国家有关部门针对非常规类电厂制定的相关法规政策，可供领导层决策和各有关部门研究参考，同时，也使非常规类电厂更多地了解国家的有关政策，用好政策，以利发展。

编 者

2003 年 11 月



目 录

前言

一、综合部分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开行政法[1995]157号)	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审批利用外商投资改造现有企业项 目的通知(国经贸政[1995]76号)	11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扩大地方鼓励类不需要国家综合 平衡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外资 [1999]2147号)	15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2000年修订)	18
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 得税确认工作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0]297号)	39
火电厂烟气脱硫关键技术与设备国产化规划要点(国经贸资 源[2000]156号)	54
关停小火电机组实施意见(国经贸电力[1999]833号)	78
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 [1999]44号)	84
关于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的意见(电监市场[2003]23号)	87
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电监市场[2003]36号)	95

二、资源综合利用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用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6号)	1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 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	131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国经贸资源[1998]716号)	133
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管理办法(国经贸资源[2000]660号)	137
关于做好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经贸资 源[2000]033号)	144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节[1994]14号)	148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资源[1998]80号)	153
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国经贸资源[1999]1005号)	158

三、热 电 联 产

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	175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计基础[2003]369号)	18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做好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中小型 热电联产机组审核工作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0]879号)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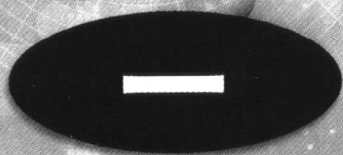
四、风电、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发电

国家计委、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计基础[1999]44号)	191
新能源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计交能[1997]955号)	193
关于进一步促进风力发电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经贸电力[1999] 1286号)	196

五、燃 机、核 电

燃气轮机产业发展和技术引进工作实施意见(计产业[2001] 2194号)	201
核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程序的规定(试行)(电计 [1995]202号)	207

关于印发核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及附件要求的通知(电计[1995]346号)	210
核电厂工程建设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试行)(电计[1995]737号)	219
附录	
全国天然气发电规划(2001~2010年)(国电规[1999]599号)	241



综 合 部 分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开行政法 [1995] 15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管理，统一和规范贷款项目管理工作的内容和运作程序，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更好地支持国家重点建设，根据国务院国发 [1994] 22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坚持执行政策、严格程序、责权统一、有借有还、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三条 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过程分为项目的受理与评审、项目的谈判与合同签订、项目的执行与监督、项目贷款回收、项目评价等五个阶段。

第四条 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以专业信贷局为主，各有关局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协同配合。

第二章 贷款项目的受理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已批准项目建议书并要求开发银行配置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有权单位批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开发银行贷款的项目，统一由综合计划局（或其委托的信贷局）承接、登记，同时即送有关专业信贷局研究。

需要开发银行承贷国内配套资金的统借国外贷款项目和单个准备利用外资项目，在国家计委审批项目建议书会商开发银行时，由综合计划局商有关专业信贷局和国际金融局办理会签手

续，专业信贷局和国际金融局参与项目有关准备工作。

第六条 专业信贷局根据已有的材料和掌握的情况，初步分析项目的政策性和项目的技术、市场、经济、财务的可行性，提出初选分类意见（包括可以评审、列入项目库、不予评审三类），并将初选的所有项目及其分类意见送综合计划局，综合计划局在开发银行贷款总规模内进行综合平衡，与专业信贷局协商后，负责编制贷款项目评审计划或填发贷款项目评审通知书。专业信贷局据此正式开始贷款项目评审工作。

第七条 专业信贷局对贷款项目评审的重点是对项目法人、项目技术可靠性、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经济效益、财力状况和还款能力等进行评估。评审结束后，要写出数据准确、情况详实、分析全面、观点明确的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资金配置意见要会签综合计划局。

第八条 建立科学化、民主化的贷款项目决策机制。

专业信贷局建立项目贷款审议小组。审议小组由正副局长、各综合业务处处长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审查信贷处提出的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审议时，信贷部处负责汇报项目情况和评审结论，对评审报告负直接责任，但不参与项目的决策。

专业信贷局负责定期提出有关行业贷款项目评审参数，由贷款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贷款委员会主任审批执行。

贷款委员会负责审议专业信贷局提交的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审议项目包括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限上技术改造项目及贷款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小型（限下）项目。审议结论报行长审批。

贷款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由综合计划局代拟资金配置意见或贷款承诺函，报行长审批签发。

贷款额 3000 万元以下的小型（限下）项目由专业信贷局提出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并代拟贷款承诺函，送综合计划局、资金局会签后，报分管行长审批。

第九条 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减少贷款风险，专业信贷局

对贷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确认，使其符合开发银行的贷款要求。

第三章 贷款项目谈判与合同签订

第十条 专业信贷局负责与借款人就项目贷款条件和合同内容进行谈判。谈判的主要依据是经批准的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贷款承诺函和经确认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谈判的主要内容是：

1. 常规性贷款条件及一般性法律条文的讨论与确认。包括贷款期限、贷款具体用途、贷款及其他资金安排计划、还款计划、还款方式、担保措施、违约责任和项目监督方式等。

2.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开发银行有关规定，促进项目法人资格的确立，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3. 为提高贷款使用效益，维护国家资金的安全，双方就所应采取的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进行磋商，并予确定。

第十一条 谈判协商一致后，开发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在借款合同中，应明确确定额贷款的具体用途，以便对借款人的用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借款合同原则上应由开发银行直接与项目法人签订。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签订统借统还合同：

1. 一个企业集团内部，由母公司统一管理，由子公司具体实施的若干项目。

2. 在一个系统内，由具有偿还能力、兼有一定管理职能的单位统一计划，分散在各地直属企业的项目。

3. 在经济上联系密切的若干项目，由其中一个合适的项目单位总承贷的项目。

4. 行长批准的其他特殊专项。

统借统还项目除个别国家特殊专项外，要认真了解各分项目

的情况，统一办理借款合同签订手续，必须落实总承贷人的还款责任。

第十三条 签订借款合同前，借款人必须按开发银行的要求办理合法有效担保。

第四章 贷款项目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四条 专业信贷局根据借款合同、项目工程进度、借款人年度和季度用款申请，提出年度和季度贷款计划建设。综合计划局根据行业年度贷款规模，商资局平衡后，编制年度贷款计划和季度用款计划，报行长办公会或分管行长审批。

确需调整项目年度贷款计划的，由借款人提出申请，专业信贷局提出调整建议，综合计划局商资金局综合平衡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调整计划手续。

第十五条 专业信贷局在季度用款计划额度内向借款人下拨资金时。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向资金局提交汇拨资金清单，资金局审核后，及时调度，保证资金供应。财会局根据资金局审核后的汇拨资金清单，及时办理汇拨资金手续，并在汇款后三日内将实汇资金清单反馈资金局和有关专业信贷局。

第十六条 专业信贷局负责按借款合同确定的内容，对贷款项目进行跟踪监督，督促借款人认真履约。贷款项目监督的内容包括：

1. 对贷款使用的监督。主要检查贷款是否用于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有无挪用现象等。

2. 对项目各项资金的落实情况的检查。主要检查项目总投资是否落实，借款人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3. 对项目招投标监督。开发银行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贷款项目，其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须经开发银行确认。

4. 对项目概算、决算编制、调整的监督，对借款合同载明

的其他事项执行情况的检查及还款期内各种风险的预测等。

第十七条 专业信贷局要督促借款人按合同规定定期报送反映贷款使用、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及有关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并按规定分送有关局。

第十八条 专业信贷局要综合运用现场检查、分析报表、听取情况介绍等方式了解项目状况，按季写出综合分析报告，每半年向分管行长报告项目执行综合情况。有关材料抄送综合计划局、财会局、资金局和稽核审计局。

第十九条 财会局应协助专业信贷局督促代理经办行按委托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代理项目的执行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在建项目概算调整，需要增加开发银行贷款的，借款人应将调整概算文件和增加开发银行贷款的申请书送开发银行，由专业信贷局受理。专业信贷局在受理时坚持从严掌握节约投资的原则。对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和由于管理不善或接受不合理摊派而造成的投资缺口，由借款人自行负责。

大中型（限上）项目凡申请新增开发银行贷款额不超过开发银行原承诺贷款额 10% 的，以及小型（限下）项目调整概算追加贷款的，由专业信贷局提出处理意见，送综合计划局、资金局会签后，报分管行长签发；大中型（限上）项目增加开发银行贷款额超过 10%（含 10%）的，专业信贷局对贷款项目重新进行评审后报贷款委员会审议。同意增加贷款的，借款人须按开发银行要求签订增加贷款的借款合同并办理有关担保。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专业信贷局、后评价局参与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与开发银行有关的工作。在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之前，专业信贷局要继续了解掌握项目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做到服务与监督并重。

借款人发生与贷款有关的权益或债务转移，事先须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专业信贷局要及时了解情况，参与有关工作，维护贷款安全。

第二十二条 专业信贷局要建立反映项目实际情况的、动态

的管理档案。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经济、技术概况，项目的总体进展情况，以及借款人企业性质、经济情况、财务状况、开户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档案要逐步采用计算机数据库管理。

第五章 项目贷款回收

第二十三条 建立贷款回收管理责任制。专业信贷局负责项目贷款回收工作并对贷款回收负直接责任（办理统借合同的部门负责统借贷款的回收），并将责任落实到有关处和个人；资金局负责组织编制贷款回收计划，综合、分析全行贷款回收工作的状况，协调全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工作；综合计划局负责下达贷款回收计划；财会局负责贷款计算和贷款回收账务处理、财务分析、财务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回收贷款，采取依法收贷、扣款收贷、对借款人、行业、地区实行收贷挂钩等多种形式促进借款人还款。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偿还贷款的，在借款到期三个月前向开发银行提出展期申请，由专业信贷局受理并提出处理意见，送资金局、综合计划局会签后，报分管行长审批。专业信贷局应于借款到期前十五日内将展期与否的意见答复借款人。同意展期的，签订展期合同，并续办或重办担保手续。

第二十六条 凡未按借款合同规定履行分年分次还款计划而开发银行又未同意展期的贷款，即作为非正常形态贷款。非正常形态贷款分为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三类。

专业信贷局要通过贷款登记簿对这三类贷款分别登记，财会局通过账户对这三类贷款分别记账反映，稽核审计局按规定进行必要的稽审。

专业信贷局负责非正常形态贷款的管理工作。加强对逾期贷款、呆滞贷款的催收，严格按照担保合同追究保证人责任或处理

抵押物；对呆账贷款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冲销。

第二十七条 实行科学的贷款回收考核奖惩制度。由资金局组织，综合计划局、财会局。稽核审计局和后评价局参与，定期了解、汇总、评价专业信贷局贷款回收及逾期、呆滞、呆账贷款情况，提出奖惩建议。

第六章 贷款项目的评价

第二十八条 贷款项目评价是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开发银行贷款管理的必要环节，总结贷款项目评审和资金运作经验教训，提高贷款决策、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竣工运营后，借款人在12个月内向开发银行提交贷款项目执行报告；专业信贷局在此后6个月内负责进行项目的自我评价，并写出评价报告；在此基础上，后评价局负责项目后评价，有关专业信贷局及借款人应在提供项目文件资料等方面给予协作和配合。

第三十条 项目后评价主要包括：决策评价、建设实施评价、财务评价、经济评价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应将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结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分析比较，提出评价结论和建议并实施反馈。

第三十二条 对执行中的项目，由于贷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为控制贷款风险，根据行领导要求或专业信贷局委托，后评价局对少数执行中的项目进行必要的跟踪评价。

第七章 贷款项目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三条 综合计划局负责项目贷款的综合平衡，及时下达信贷计划。资金局负责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资金，组织协